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更新)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关于出售 2 架飞机的报告.....	3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7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	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 2 架飞机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优化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自有机队机龄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公司拟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出售一架自有 B787 飞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航空”）拟向海航旅游出售一架自有 B737 飞机（以下并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共计 103,506.54 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海航旅游出售一架自有 B787 飞机，山西航空拟向海航旅游出售一架自有 B737 飞机，本次交易金额共计 103,506.54 万元人民币。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海航旅游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

(三) 法定代表人：李维军

(四) 注册资本：2,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五) 经营范围：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

(六)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224,400.00	58.31
2	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75,600.00	36.93
3	深圳中泰欣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4.76
合计		2,100,0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海航控股所有的 1 架 B787 飞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所有的 1 架 B737 飞机。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2 架飞机账面原值合计 137,522.58 万元人民币，账面净值合计 89,756.65 万元人民币。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1 架 737 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401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型	机号	数量	单位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B787-8	B2723	1	架	94,292.83	72,271.52
2	737-84P	B5136	1	架	43,229.75	17,485.13
合计					137,522.58	89,756.65

四、定价政策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 1 架 787 飞机以及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 1 架 737 飞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1401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1 架 787 飞机的账面净值为 72,271.52 万元人民币，评估净值为 72,822.54 万元人民币；1 架 737 飞机的账面净值为 17,485.13 万元人民币，评估净值为 18,478.05 万元人民币。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84,474.15 万元人民币（含 16% 增值税）将 1

架 B787 飞机出售给海航旅游，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航空拟以 19,032.39 万元人民币（含 3% 增值税）将 1 架 737 飞机出售给海航旅游，交易金额共计 103,506.54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飞机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一) 1 架 B787 飞机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

(1) 转让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协议主要内容：

经海航控股与海航旅游双方协商，海航控股同意将 1 架 B787 飞机（机号：B-2723）出售给海航旅游；双方确定该架 B-2723 飞机的购买价款为 84,474.15 万元人民币（含 16% 增值税）。

2、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飞机的购买价款为 84,474.15 万人民币（含 16% 增值税）；

3、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卖方满足飞机交付相关条件时，买方应按如下付款计划付款：

(1)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

(2)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十（10）个工作日内；

(3)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1 个月内支付。

(二) 1 架 B737 飞机出售协议主要内容

1、主要条款

(1) 转让方：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受让方：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 协议主要内容：

经山西航空与海航旅游双方协商，山西航空同意将 1 架 B737 飞机（机号：B-5136）出售给海航旅游；双方确定该架 B-5136 飞机的购买价款为 19,032.39 万元人民币（含 3% 增值税）。

2、交易价格

经双方协商，飞机的购买价款为 19,032.39 万元人民币（含 3% 增值税）。

3、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卖方满足飞机交付相关条件时，买方应按如下付款计划付款：

(1) 购买价款的 10%：完成协议签署后十（10）个工作日内；

(2) 购买价款的 40%：完成飞机检查并签署航空器交接证明文书后十（10）个工作日内；

(3) 购买价款的 50%：于飞机交付后 1 个月内支付。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自有机队机龄结构，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经营灵活性，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定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表现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拟向海航酒店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海航酒控”）出售其持有的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饭店”）35%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26,876.50 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新华航空拟以每股 6.8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海航酒控出售其持有的燕京饭店 35%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26,876.5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新华航空将不再持有燕京饭店股权。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海航酒控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湘路 333 号 1011 室

(三)法定代表人：包宗保

(四)注册资本：1,037,730.99 万元人民币

(五)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酒店经营，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采购，旅游资源项目开发。

(六)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9,573.10	7.67
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9,357.89	2.83
3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1.45
4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0.96
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0.36

6	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	86.73
合计		1,037,730.99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9 号

(三) 法定代表人：马云

(四) 注册资本：11,268.9009 万元人民币

(五) 经营范围：住宿；洗浴；游泳池；理发；中西餐；零售烟；销售饮料、酒、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照像、彩扩服务；修理照相机；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股东及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4.79	65.00
2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944.12	35.00
合计		11,268.91	100.00

2、本次交易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68.91	100
合计		11,268.91	100.00

(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燕京饭店经审计总资产为 287,084.9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4,983.65 万元人民币；燕京饭店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3,565.0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374.20 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燕京饭店经审计总资产为 276,320.2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27,281.28 万元人民币；燕京饭店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6,587.8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97.63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对手方：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标的公司：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三) 交易金额及定价政策：

新华航空拟以每股 6.81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海航酒控出售其持有的燕京饭店 35%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26,876.50 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新华航空将不再持有燕京饭店股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514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燕京饭店净资产为-27,281.28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76,789.99 万元人民币，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6.81 元人民币。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新华航空拟以每股 6.81 元向海航酒控出售其持有的燕京饭店 35%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 26,876.5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新华航空出售燕京饭店 35%股权，有利于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整合，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实现“聚焦主业”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对新华航空的主营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新华航空实现利益最大化，符合其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表现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拟以 113,400.00 万元收购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鑫”)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 8.55%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航控股拟以 113,400.00 万元收购天津创鑫持有的天津航空 8.55% 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航空 95.82% 股权。

因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公司重要股东，天津创鑫受海航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二)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建新路 25 号第三层房屋 301 室
-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注册资本：150,100.00 万元人民币
- (五)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99.93
2	天津燕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7
合计		150,100.00	100.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名称：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滨海国际机场机场路 1196 号

(三) 法定代表人：谢皓明

(四) 注册资本：819,260.00 万元人民币

(五)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传统人寿保险；自有航空器租赁与航空器维修、航空专业培训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广告经营；货物联运服务；航空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礼券的销售；旅游观光咨询服务；航空地面服务；烟草、生鲜食品零售；酒店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电子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东及股权结构

1、本次收购前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5,000.00	87.27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4,260.00	4.18
3	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8.55
合计		819,260.00	100.00

2、本次收购后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5,000.00	95.82
2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34,260.00	4.18
合计		819,260.00	100.00

(七)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4,119,181.4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511,603.26 万元人民币；2017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 975,602.4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0,484.40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天津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 3,788,737.9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465,744.98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1-9 月经审计营业收入 811,377.3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856.56 万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收购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转让方：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标的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四) 收购金额及定价政策：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55% 股权所涉及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09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航空净资产为 1,511,603.26 万元，评估值为 1,688,297.19 万元，评估增值 11.69%，扣除永续债后折合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1.62 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天津航空各方股东友好协商，公司拟以每股 1.62 元收购天津航空 8.55% 股权，交易总额为 113,4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天津航空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强了公司对天津航空的控制，有利于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与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及母子公司利益的一体化，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